

#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09:00-11:30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
- 4、表决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会议室
-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9名，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306,600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的68.13%，已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达到会议召开要求。本期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33名，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63,000万元，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78%。

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6名，合计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43,600万元，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22%。

对该议案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0名，合计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0万元，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